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長 曹 桓 榮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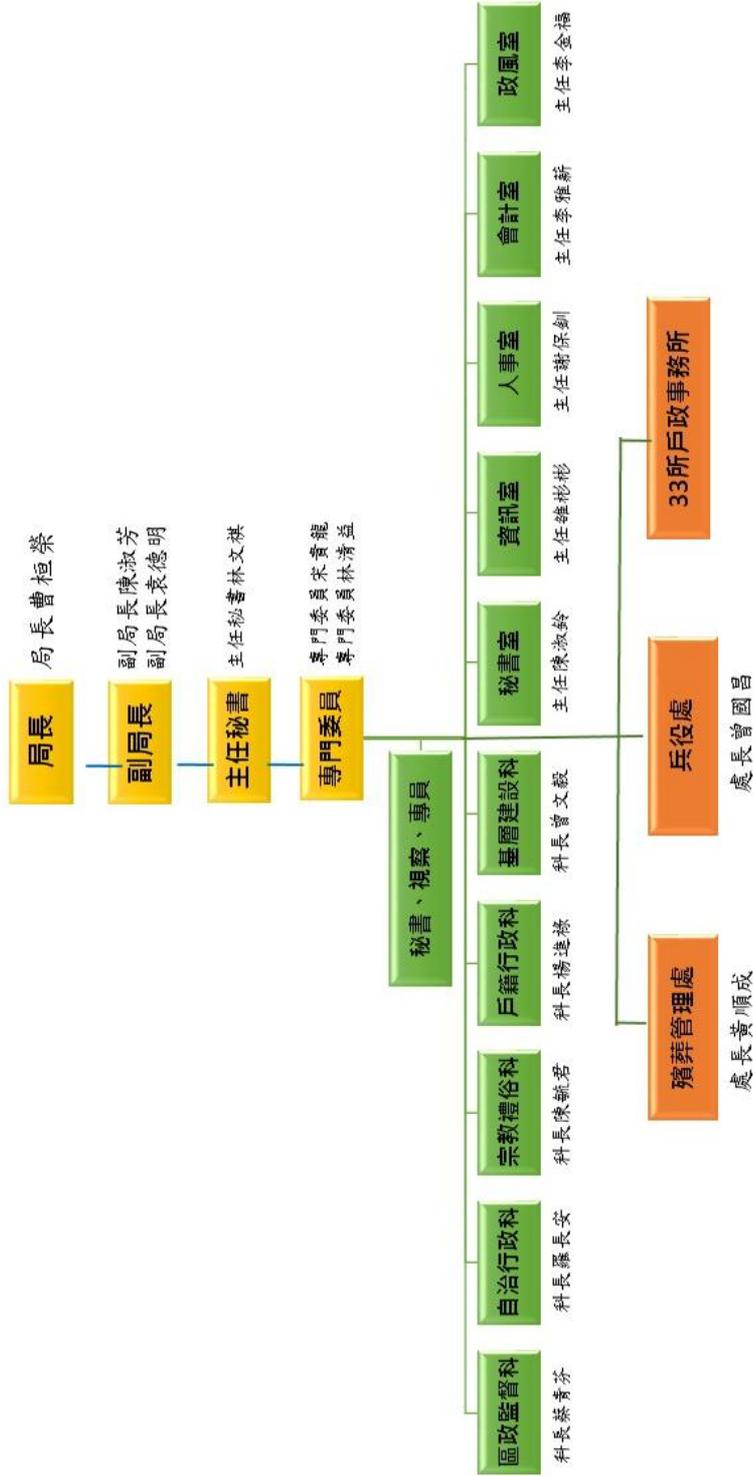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桓榮}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部門所有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包括市民從出生到離開人世期間的生活。為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本局一向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核心價值，「用心服務、當責創新」的態度，積極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業務落實範圍，包括各行政區特色活動的推展、防災減害能力的強化、基層組織功能的發揮、多元宗教環境的營造、殯葬服務設施的改善、戶政服務的創新、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的提昇及兵役業務的協助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8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2,531件、反映民意案件247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08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7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23場次、特色方案7場次，合計103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一)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08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8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408,882人、18,778次，清除積水容器252,636個與髒亂點22,717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108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762場次，參與人數94,628人。

三、輔導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15項區特色活動，如下表：

月份	行政區	活動名稱
1月	路竹區公所	2018路竹番茄節「柑仔蜜星球」
	六龜區公所	六龜賞梅泡湯樂活遊
	大社區公所	108年度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活動
	杉林區公所	葵花迎賓滿杉林－2019年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暨春節花海

月份	行政區	活動名稱
2月	旗山區公所	2019年高雄市旗山區新春佈置暨宣傳行銷活動
	岡山區公所	2019 岡山燈會
	苓雅區公所	2019 高雄乞龜祈福拉龜王保平安觀光節
	前金區公所	高雄市前金萬興宮傳統民俗盛典慶讚上元乞龜活動
	林園區公所	2019 林園洋蔥節暨農漁產推廣活動
3月	鳳山區公所	2019年兩岸文昌文化交流暨為台灣莘莘學子祈福法會
	內門區公所	2019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
4月	那瑪夏區公所	2019 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
5月	大社區公所	2019年高雄大社戰鼓神農豐盛季采風活動
6月	大樹區公所	108年高雄鳳荔季～荔刻旺藝夏
	林園區公所	2019 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8年1月至6月更新網站公告之里民防災卡計65筆資訊。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8年6月底合計整備28,456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三)108年5月20豪雨期間，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等2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953人。
- (四)108年5月20日至6月26日，本局督導38區區公所防汛整備暨環境衛生清潔。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108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左營區 新中里	黃明隆	108年 1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黎華巒	108年1月13日起至 108年3月31日止。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2	路竹區後鄉里	蘇臨堡	108年2月5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洪榮坤	108年2月6日起至108年4月30日。
3	田寮區田寮里	連定安	108年4月17日	解職	里幹事黃明南	108年4月17日起至108年7月4日。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 (一)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3區以外，其餘35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本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睦鄰回饋金計畫。
- (二)在台電促協金方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協助本府108年度發電年度（運轉中、施工中）暨輸變電（運轉中）促協金總計8,880萬9,000元。其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4,615萬2,000元，本局執行4,265萬7,000元。本局於108年7月25日，向台電公司申請108年度促協金第一期款項。
- (三)在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因此，本府計有「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與「台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兩項。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108年度總額為2,360萬8,784元，分別交由小港、前鎮、旗津等3區區公所召開108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台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部分，依台南市政府107年8月3日會議結論，本府獲分配9,850元，均交由湖內區公所執行之。
- (四)為使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回饋金之方式與內容更符合該區區民福祉，本局召開「各區公所回饋金資訊公開說明會」並增設「回饋金專區」，俾使回饋金之執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辦理108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年1月至6月共有8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09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8年1月至6月計有美濃區及三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162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108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8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4月17日至18日、24日至25日及5月2日至3日分三梯次辦理，計有539名里長參加。本次活動結合講習，安排社區營造導覽，有助里長學習社區改造之知能及行銷里鄰。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8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8年1月至6月共有旗山等20區（原民區除外）辦理表揚特優鄰長507人、資深鄰長903人，合計1,410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34件，補助金額308萬4,517元；喪葬補助24件，補助金額255萬元，合計補助158件，核發563萬4,517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年1月至6月補助99人（里長2人，鄰長97人），共核發慰問金149萬5,000元。

八、「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截至108年6月30日止，里政APP服務案件共295,744件，包含里長報修21,109件、里長公告79,558件、公務訊息162,767件、活動花絮7,627件、討論區3,567件、實物共享21,116件。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 1.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 18,597 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 17,225 人。
- 2.108 年 1 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12,546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8,678 人（69.2%）、替代役體位 674 人（5.4%）、免役體位 2,956 人（23.5%）、體位未定 238 人（1.9%）。
- 3.108 年 1 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359 人、替代役 262 人、補充兵 979 人，合計 4,600 人入營。
- 4.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者，108 年 1 至 6 月計 103 人。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之累，108 年 1 至 6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146 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轉服補充兵役或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08 年 1 至 6 月核准服補充兵役 340 人、提前退役 7 人、提前退伍 5 人。

(四)替代役體位役男申請在學期間服補充兵役

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下，於 108 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83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在學役男入營申請。108 年計有 522 人提出申請，已全數徵集入營。

(五)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108 年計有 2,357 人提出申請，預計於今年 7 到 10 月按渠等軍種兵科、出生年次及抽籤號次徵集。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8 年 1 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00 萬 7,220 元，受益家屬 92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47 戶次、7 萬 8,87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8 年 1 至 6 月春節及端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 162 人次合計 337 萬 6,000 元；另發放

- 108 年春節遺族慰問金 116 人次合計 57 萬 5,500 元，總計 395 萬 1,500 元。
-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8 年 1 至 6 月因公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4 人、意外死亡 3 人，慰問金總計發放 676 萬 3,000 元。

(二)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 捐血救人」精神，於 1 月及 6 月辦理「替代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寒暑假缺血效應，共計 88 人參加，捐血 26,250cc。

2.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有鼓山區及楠梓區各 1 人申請，合計 2 人，均已安排替代役男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8 年春、端節及各界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30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78 萬元整。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一)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榮眷社區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 1,015 人次。本市兵役處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榮眷社區居民對該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 肯定。

(二)榮眷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及岡山等眷村里及眷地環境衛生、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1 至 6 月完成 22 項服務。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假壽山忠烈祠舉行春祭國殤。祭典結束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二)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956 個、夫妻櫃 3,279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408 個，合計安厝單櫃 27,364 個、夫妻櫃 3,27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故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五、後備管理

(一)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鳳山、岡山及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至 6 月分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4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760 餘人，共捐輸 18 萬 2,500CC 熱血。

2.淨山及打掃防疫公益活動

左營、鳳山及路竹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至 6 月分別至半屏山、大崗山及鳳山大東公園辦理淨山及環境清掃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200 餘人，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3.淨溪（攤）公益活動

苓雅、湖內、林園及岡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至 6 月分別至西子灣、二仁溪、中芸海邊及彌陀海濱辦理淨溪、淨灘公益活動，以維護海洋自然生態。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 108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 117 人合併替代役現役役男 65 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到召率百分之百；另結合後備軍人於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文建街東側門）共同響應捐血，發揮愛心做公益。

六、全民防衛

(一)國軍非洲豬瘟講習

為防疫豬瘟，協調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推派講師至五大災防區辦理講習，共 1,470 人參加。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2 月 14 日	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	大樹災防區（680 人）
2 月 20 日	陸軍第四地區指揮部	旗山災防區（40 人）
2 月 21 日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	岡山災防區（300 人）
2 月 23 日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鳳山災防區（50 人）
3 月 14 日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高雄災防區（400 人）

(二)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

本市 108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假市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 100 餘人，會中進行防（救）災兵棋推演，以提昇相關單位於災時應變處置及搶救能力。

(三)風災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

108 年 5 月 20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計六龜、那瑪夏、桃源及甲仙等區國軍預置兵力計 105 人次及機具 26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七、本市 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一)兵棋推演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區分災前整備、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風災、水災、地震、地下工業管線及毒化災害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以本市動員、災防會報行政動員，結合本市戰綜會報，期藉協同演練，強化「機制統合」、「軍民合同」、「政軍相容」之協同應變機能。

(二)綜合實作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假本市台糖物流園區演練「發布颱風警報」、「市級聯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召開整備會議」、「河川水位達警戒應變處置」、「土石流黃色警戒預防及紅色警戒強制性撤離」、「河川潰堤、自主防災社區疏散撤離、移動式抽水機調度預佈」、「重要經建設施維護」、「地震疏散作為」、「收容場所開設」、「建築物倒塌人命搜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火災搶救」、「地下工業管線氣體外洩暨毒性化學災害搶救」、「維生管線搶修暨道路搶通」及「災後環境清理及災後危險建築評估」等課目，演習過程逼真、

確實。

(三)本次演習計有 57 個單位、動員 1116 人次、車輛 91 輛次、船舶及直升機各 2 架次參演，規模龐大，真實呈現市府面對災情時的應變處置過程及搶救應變能力。

八、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為紀念八二三炮戰，提供民眾撫今追昔，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館內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同時透過陳展及影片播放，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民眾省思和平的可貴，108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達 6,024 人。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一)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二)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8 年 6 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7,053 件，其中區公所 4,204 件、消防局 2,893 件、警察局 367 件及環保局 607 件。

(三)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8 年 6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521 件，罰鍰 705 萬 2,000 元，受裁罰團體 209 家，其中 68 家立案寺廟，其餘 14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辦理「108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8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於 6 月 24 及 25 二日假嘉義地區辦理完竣。本市調解委員、主席、各區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局工作人員共計 358 員參加。

三、辦理「108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8 年春節揮毫」活動辦理 3 場，第 1 場於 1 月 23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與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第 2 及第 3 場於 1 月 24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前棟中庭，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共同舉辦。共贈送 500 幅春聯予現場民眾，另現場亦有提供市長春聯供民眾索取。

四、辦理愛情發大財走春活動

春節期間規劃「愛情發大財」10 間宗教走春景點，4,000 份 DM 索取一空，帶動民眾至高雄觀光旅遊，瞭解在地宗教文化景點。

五、辦理「108 年春節市長發福袋」活動

新春期間安排 40 場次市長發福袋行程，和市民朋友共享舊曆年節慶，祈福闔

家平安過好年。

六、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流程簡化會議」

108年3月20日假本局防災中心召開，4月2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與會機關代表，請於不違反現行法令前提下，就輔導既存宗教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合法化提供修法建議。事涉中央機關主管法規，相關局處回復無意見，5月20日已將會議紀錄轉請內政部卓處。

七、辦理「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8年4月16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舉辦，並於5月17日提供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八、辦理第3屆各區調解委員聘任

108年5月1日各區完成召開第3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第3屆調解委員數遴聘人數共384員。

九、辦理「108年第1場市民集團婚禮」

於108年5月25日假愛河畔親水徒步區舉辦完竣，共計100對新人參加，現場逾1,000位親友觀禮。

十、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DM，108年1至6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月	1. 1月4日辦理【人權學堂發展與美麗島車站介紹】，邀請人權學堂最早創立計畫主持人－許文英老師，替民眾及觀光客講解學堂的發展與初衷，說明光之穹頂的故事及美麗島事件的發展。 2. 1月10日辦理【穿梭古今中外，建城百年風華】，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帶領民眾回顧高雄人權歷史並結合1月27日緬懷大屠殺受難者紀念日，讓民眾省思與紀念並且瞭解過去的錯誤和人權背後的意義。 3. 1月16、23、30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2月	1. 2月19日起每週二辦理【「音為礙」銀髮、身障朋友烏克麗麗志工基礎班】，再次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協會共同倡議銀髮族、身障朋友人權，學才藝做公益，建構一個「不老圓夢創意舞台」。 2. 2月27日辦理【見證228影片放映及座談會】，選擇於228前夕，邀請市民朋友一起到學堂觀賞「台灣演藝：見證228」影片，一同探討228發生的來龍去脈。 3. 2月13、20、37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日期	活動內容
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月5日辦理人權 CAFE 電影院：「有你真好」微電影欣賞及映後分享會，本電影以「照顧議題」為主軸，突顯現代女性面臨照顧家人的承擔。 2. 每周二辦理【音為礙】銀髮、身障朋友烏克蘭麗志工基礎班】，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協會共同倡議銀髮、身障朋友人權。 3. 3月6、13、20、37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學堂秉持知識轉運站，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9日舉辦人權 CAFE 電影院：「臺灣塑命」電影欣賞及映後座談會，一起正視與反思，讓我們生活在一個對地球更環保、更友善的永續家園。 2. 4月17日舉辦【人權 DIY 教室：環境創意活動：廢紙變紙蝴蝶及手工隨行環保袋】，讓民眾了解環境需要從你我著手做起。 3. 4月3、10、24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學堂秉持知識轉運站，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1日舉辦台灣人權腳步－勞動人權微電影欣賞【菜鳥的戰爭】，與映後分享會。 2. 5月4日辦理【外籍移工牽手一世情】活動，邀請高雄市外籍姊妹關懷協會共同關懷外籍移工。 3. 5月9日辦理【慶祝護理師暨生命教育/人權宣導快閃活動】，願民眾尊重並感謝第一線護理人員。 4. 5月10至12日邀請天下的媽咪們來到人權學堂寫下祈願卡，並準備特別的小禮物送給辛苦的媽咪們。 5. 5月8、15、22、29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11日舉辦【人權 cafe 電影院：地球的孩子－家在遠方】電影欣賞與映後分享會。 2. 6月11及15日邀請高齡長輩到人權學堂寫下祈福卡，並準備小禮物送給辛苦的長照者與長輩。 3. 6月22日辦理長照 2.0 講座【照顧者正念減壓體驗暨家庭照顧者的性別平等議題探討】。 4. 6月5、12、19、26日辦理【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邀請專業導覽解說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高雄人權地圖景點。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2,54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2,178 件，繳納金額 1,245 萬 8,532 元。

(二)第一殯儀館冷凍櫃位增設工程

本案於 5 月開工，增設 15 廬冷凍櫃位，逐步更新殯葬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使用空間，預計 9 月 30 日竣工。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牆壁粉刷等項目，108 年改善岡山、鳳山、路竹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二)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08 年改善甲仙、內門、燕巢、美濃、路竹等區公墓道路及擋土牆，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784 公噸，108 年 1 至 6 月焚燒量約 965 公噸。

(二)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場次（次）	電子輓額件數（件）
103 至 105 年	5,578	115,125
106 年	4,878	149,861
107 年	4,752	154,834
108 年至 6 月底	2,339	80,541
合計	17,547	500,361

(三)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提供 2,400 個穴位）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提供 2,085 個穴位）。為提高民眾接受度，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恢復收費，一律計收 1 萬元（推廣 1 年）。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已使用 2,100 人次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2,078 人次穴位，共使用 4,178 人次穴位。

(四)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8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16 位無名氏及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完成 59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5 位無名氏及 134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 年度許可 16 件、備查 46 件、變更 30 件、廢止 9 件、停業 3 件，共計 104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557 件，備查總件數 679 件，合計 1,236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本市 108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 萬。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227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2,127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

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 一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118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94 對。

(二) 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舉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服務受理流程，並以建構未來 20 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期盼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思維。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貼心便民又快速。

3.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提供民眾用手機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24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下載人數 2,904 人次、線上申辦 1,910 件、線上預約 1,637 件。

4.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8 年 6 月共受理 60,624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創新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年1月至6月服務336,027人次。

7.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8年1至6月服務261,356件。

8.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8年1月至6月受理371件。

9.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8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778件。

10.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年1月至6月受理36件。

11.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受理7件。

12.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597 件。

13.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33,374 件，合計 587,488 元。

14.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2 件。

1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7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411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3,267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45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005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523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3,211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小戶長共 233 人。

6.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9,766 件。

7.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個案戶籍遷入或家屬亦一併遷入本市之設籍情形，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查 220 筆。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8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291,815 元，辦理「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及「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逾 355 人參加。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 90 人，於 108 年 6 至 8 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換）發門牌 1,659 件。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

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年1月至6月釘掛8,328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859面。

四、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5月24日起依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108年6月底止，受理160對同性結婚案件。

(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載，累計至108年5月23日止，受理697對註記、核發公文書411件，同性伴侶證819張。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一)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二)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8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6場。

六、戶政業務獲獎紀錄

(一)主辦107年本市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二)榮獲內政部評定為107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三)107年本市三民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基層建設

一、辦理108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年度編列經費3億2,706萬7,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9,889萬4,000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1億2,817萬3,000元。

(二)區公所108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559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8年1月至6月核准動支188件，經費9,110萬餘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108年3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07年度執行成果，於108年4月29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105年起，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期作為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施工規範。

四、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詳評=> 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推動在地性平創新措施，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8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08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六、辦理 108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表揚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108 年度特優里長 89 人，資深里長 80 人，受獎里長合計 169 人，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辦理表揚。

七、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持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宣導作業，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八、協調國軍救災及支援本市登革熱消毒防疫

於風災或豪雨時，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五大災防責任軍事單位，支援國軍兵力，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另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協調國軍支援環境噴藥防治工作。

九、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宣導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設施，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金銀紙及點香減量使用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的方式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燃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396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87 間及減炮者計 413 間。

十一、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4 間、教（會）堂 86 間及基金會 9 間，合計 1,569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7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2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6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1 件，受理中 5 件。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

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4 案，同意件數 71 案，受理中 43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6 案，同意件數 35 案，受理中 1 案。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更名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6 案，同意件數 35 案，受理中 1 案，計 13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7,604.11 平方公尺。

十四、辦理「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宗教設施」調查

(一)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範圍內之宗教設施，計有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海城公祠、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14 間宗教設施。

(二)本局委託調查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舉辦調查說明會，並於 107 年 8 月完成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及海城公祠等 9 間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餘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5 間宗教團體，因其表示市府未提供遷村計畫書及民宅補償未確定前，應暫停調查，故暫緩上述 5 間宗教團體調查作業。

十五、建置「微定位系統（beacon）」推展宗教觀光遊程

以宗教團體為據點，規劃半日或一日宗教觀光導覽路線，並串聯周邊景點及文化聚落，提供宗教觀光導覽文獻及景點資訊，亦可查閱週邊交通、住宿、美食等資訊，遊客透過行動裝置（如手機）接收「微定位系統（beacon）」訊號，或透過 QR code 進入導覽頁面，即能獲取資訊，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供民眾使用。

十六、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本市幅員遼闊，轄下 38 區區公所皆設有調解委員會，免費提供調解服務（如

交通事故、侵權、財務等各項糾紛)。為使區公所調解業務更具效率，今年將現有「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平台」進行改版，提供市民更友善、更便捷的服務措施。鼓勵市民「上網路不必壓馬路」，減少調解申請時間，並得以隨時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十七、籌辦「107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公開表揚，並得頒發匾額或其他獎品獎勵之。107 年度符合「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即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計 122 間，訂於 9 月 3 日辦理表揚大會；另內政部核定本市 10 家績優宗教團體接受表揚，其中 3 家獲行政院表揚。

編號	區別	宗教團體名稱	備註
1	左營區	佛光山南屏別院	宗教深耕
2	三民區	高雄道德院	宗教深耕
3	阿蓮區	光德寺	宗教深耕
4	苓雅區	高雄港口慈濟宮	
5	苓雅區	高雄意誠堂關帝廟	
6	苓雅區	高雄關帝廟	
7	鳳山區	紫竹林精舍	
8	大樹區	高雄東照山關帝廟	
9	湖內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	
10	內門區	內門紫竹寺	

十八、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問題，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納骨塔新建物落成，108 年 3 月 4 日辦理「杉林生命紀念館」地藏菩薩開光暨園區揭牌典禮，舊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108 年 6 月 13 日完成舊塔拆除，預定 108 年底前

全區竣工。

十九、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至 106 年已完成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56 個櫃位，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於 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將持續增設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 4 區納骨塔櫃位，規劃完成 2,929 個櫃位，預定 11 月完工。

二十、全面汰換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及即時監測火化煙道

第二殯儀館設置 5 套火化設備，為減輕空氣污染，規劃於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汰舊換新。107 年已完成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汰換 1、2、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後續安排功能測試及重金屬含戴奧辛檢測，俟完成後，辦理總驗收後付款。

二十一、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8 年 1 至 6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12 案：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工程案（第一期及第二期）。
- 2.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 3.旗山區殯儀館興建案。
- 4.國軍高雄燕巢忠靈塔設置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 1.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 5.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 6.旗山區旗南合作農場天日宮納骨塔核備案。
- 7.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申請案。
- 8.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二十二、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

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四、持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或語言差異而產生家庭或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二十五、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六、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十七、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市有山、海、河、港，有國際化城市景觀、自然原始山林風光，亦保有歷史人文古蹟，並有豐富的農產、漁業。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其在地特色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並改善民眾生活。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搭配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之科技技術，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配合法規放寬規定，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配合法規鬆綁修訂，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役男權益。

四、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打造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樂活城市。

六、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有 1,569 間，為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並秉持「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其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市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目標。

七、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營造優質祭祀環境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相關污染防制措施或適當的金紙減量措施，共同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

八、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九、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計畫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與路面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之缺失。因此，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推動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當責創新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